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憲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玖佰陸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73號附表

利息：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9,640,000元	黃憲隆	自民國115年06月27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27日止	年息2.3%
			自民國115年07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7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3%計算之利息